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3）一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敏先生（下稱董事）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上列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實況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C 及 3.20 條，每名董事有責任 (i) 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 (iii) 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發送至其紀錄中董事的最後所知地址的任何文件 / 通知書均視作已向董事本人送達。

上市科為調查（其中包括）上列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規則》的職責及責任而向其發出調查函及提醒函。上列董事未有回覆上市科的查詢。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8樓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8/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info@hkex.com.hk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上列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了《上市規則》。
- (2) 上列董事嚴重違反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

上市委員會向各發行人董事作出以下提醒，在發行人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已經辭任後，發行人董事仍必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上列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年1月22日